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715号

关于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鸿益达），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。

彭远红，男，1966年4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范伟雄，男，1959年7月出生，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：

2016年4月-12月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临时借款累计发生额为2091.44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59.03%，截至2017年4月28日全部归还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4.1.4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,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鸿益达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、财务负责人范伟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则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年1月19日